

凤凰台殡仪馆收费标准（基础项目）

序号	殡仪基本服务项目	收费依据	计量单位	收费标准（元）	备注
1	遗体接运	新发改收费〔2025〕363号	具	往返里程 20 公里以内(含 20 公里)不超过 260 元/具，超过 20 公里每公里增收 5 元。抬尸下楼层，按每层 10 元/具累计收费，使用电梯运送不得加收。遗体接运过程中产生的通行费、停车费按实际发生额代收。	1、到指定地点接运遗体、含抬尸、对正常死亡遗体进行消毒处理后装殓。 2、外抬特殊遗体接运包含传染病、腐败、意外、特体等，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，上浮标准在不超过基准价 260 元的 1 倍。
2	遗体存放		具	96 元/柜·具·天，一自然日内不超过(含)12 小时按半天计算，超过 12 小时不超过(含)24 小时按全天计算。	将遗体放入遗体冷藏或冷冻设备内以低温方式保存遗体。
3	遗体火化		具	平板炉收费标准不超过 180 元/具；拣灰炉收费标准不超过 450 元/具。	1、用火化炉对遗体、遗骸或残肢等进行焚化，包含火化垫、包装。 2、腐败、传染病遗体加收 25%；尸骨按 50%收费；14 岁以下(含 14 岁)儿童遗体按 50%收费；周岁以内婴儿遗体按 20%收费。
4	骨灰寄存		盒	8 元/盒·月，不超过(含)15 天按半月计算，超过 15 天不超过(含)一个月按照一个月收取。	1、约定期限存放骨灰，包括代办寄存手续费、骨灰寄存费。 2、建国前老干部(以 1949 年 9 月 30 日以前为限)、烈士、新疆户籍特殊困难群体骨灰实行免费寄存。
5	馆内抬尸	新价非字〔1999〕22号	具	10	指馆内将尸体从灵车上接下抬到火化间，传染、腐烂尸体加倍收费。
6	尸体消毒		具	10	含随葬品。
7	殡仪馆治丧(吊唁)停车费		户	30	
8	特殊尸体收敛		具	350	指非正常死亡的尸体,如车祸、中毒、焚烧等在现场收敛。
9	尸体探视		次/具	5（免费）	
10	尸体防腐		具	面议	
11	一般尸体更衣		套/具	20	非正常死亡、特殊遗体、上门服务及家属特殊要求双方协商收费。
12	尸体清洗		具	50	
13	馆内整容化妆		具	50	包括理发、剃须、抹粉。
14	特殊尸体整形		具	面议	指破碎尸体缝合整形。
15	守灵间设施设备租用		间/天	100	包括恒温棺，不足 24 小时，按 24 小时收费；超过 24 小时，每小时加收 5 元。

16	大礼厅（300 平方米及以上）		场次	1100	包括大厅休息厅及吊唁、音响、盆景、礼棺、花丛等设施，冬季加收取暖费 100 元。
17	中礼厅（100-300 平方米）		场次	230	分别包括吊唁、音响、盆景、礼棺、花丛等设施，冬季加收取暖费 20 元。
18	小礼厅（100 平方米及以下）		场次	130	
19	焚烧遗物		次	50	包括衣物、被褥及生前物品。
20	焚烧花圈		个	5	
21	寄思苑、祭祀		次	3（免费）	含烧纸。
22	高档休息厅		场次	150	包括软椅、地毯、茶几、茶水，冬季加收取暖费 10 元。
23	花圈室内租用		次/个	小 10	大花圈直径 1.5 米以上，小花圈直径 1.5 米以内。
24				大 20	
25	花篮室内租用		次/个	20	
26	绢花圈室内租用		次/个	30	
27	惠民服务	次	免费	为五保户、孤寡老人客户免费提供告别场地，需提供社区证明或相关部门证明。	